

國立臺北大學 0829 校安事件臨時校園安全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

開會地點：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行政副校長陳俊強教授

記錄：校安教官陸志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校開學前於 8 月 29 日發生學生自殺事件，事件的發生，令學校所有人都非常震驚，感謝事發當日至學生事後出殯之各項處理事宜；依照教育部規範，事件告一段落後，須召開反思會議，請各單位檢視整個事件處理流程、改善方向，提出反思，以作為學校未來精進的方向。

貳、相關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0829 校安事件大事紀：略。
- 二、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：略。
- 三、學校建築物防墜安全檢核報告：略。

參、事件檢討與建議：

人文學院專員：

感謝相關單位對 0829 整體事件處理的協助及後續協助檢視的同仁；本院院長也同步檢視本學院各樓層的防墜設施(備)，靠商學院一側 9 至 12 樓均有外推式安全門，靠高速公路 12 樓一側走上去有另外一個安全門，這些安全門建議加裝警報器或蜂鳴器，可提醒學生不要出去；事件發生後，仍有學生至頂樓外拍照、放空的行為，即使環境組在安全門前放置三角錐及警語，但同學還是想出去就出去，建議加裝警報器及警語，雖然無法立即收到效果，但可以提醒他們，避免到天臺增加危險性；另外監視器部分在 12 樓電梯出去往 13 樓部分是沒有監視器的，建議加裝一個鏡頭，控管往天台的人，避免監視死角；另提到加裝隱形鐵窗，現在 9 至 12 樓都已裝設隱形鐵窗，13 樓可能是女兒牆已經很高，大概有 130-140 公分，但是底下有一階可踩踏，所以看起來容易翻出去；已請教專業人士，仍可加裝隱形鐵窗，鐵窗上可加裝警報器，碰觸後會發出聲響，對於有自傷意圖之人，可讓他當下脫離情緒，亦有嚇阻之作用；另窗戶加窗防護設備似乎只提到 8 樓以下，9 樓以上也請一併考慮。

諮商中心王主任：

頂樓出入口可加裝蜂鳴器及警語，個人參觀陽明交大的頂樓，其公告的標示用語均為強硬式，加了警語後，已無學生在出入，本議題之前曾討論過，但是學生代表反對，若有共識要做，需承受住壓力。

學務長：

- 一、是否請消防局就本校 6 棟教學樓之檢核狀況提供處理之專業意見？
- 二、內部檢視完再加上外部檢視，有很多部分要整理，可將優先順序內部先排出來；可從兩大層面探討，第一是可立即處理的，譬如說桌椅可立即

移除的，再請教學單位作協助，第二部分是日前僅檢視六棟教學樓，尚未包含行政大樓等，俟全部檢視，律定優先處理事項，因為都與經費問題有關。

副校長：

- 一、媒體報導改進部分，記者報導尚未逾越法規，請秘書室與記者協調及溝通，尤其注意隱私訊息的揭露。
- 二、高樓防墜部分：相關單位已檢視過6個教學大樓，現在有兩個方向，一個就是加裝感應器，讓通到天台警報會發出聲響，一個是對較易跳下的地方做一防護；同仁補充時也提到，就是那個空間是否開放使用？如果開放使用，就不能裝警報器，部分學院放置桌椅就是讓學生在那聊天使用，這部分牽涉到空間使用的範圍，不可以使用是一種處理方式，就是加裝警報器；若空間是可以使用的，就不宜裝警報器在那；但是裝設防護設施還是要做的。

人文學院專員：

裝警報器係因樓上為逃生空間，不能上鎖，裝上警報器有兩個作用，一是提醒同學關好安全門，而且樓上風大，已多次損壞；另一是樓上非完全封死的，可採申請方式管制。

學生會代表：

若以申請方式，多少會限制學生使用頂樓的權利，若無正當理由，例如只想上去吹風、放空，那是否申請就不會通過？個人認為，不應因個案而損及其他同學使用頂樓的權益，即如同以前規定女性不得夜間工作，被宣告違憲概念是相同的，所以不能以保護學生安全或防止墜樓而限制學生至頂樓。

諮商中心主任：

高樓防墜是全國大學都非常強調的自殺防治措施，所以新北市衛生局才會發函要對新北市各大學之建物逐一檢視，頂樓加裝警報器很多大學都做了，這是價值的選擇，對我來說保障學生安全，比使用頂樓空間重要太多，學校有太多空間可以讓學生使用，如果真的要使用頂樓就列出來去申請，正常的上去上課是沒有問題的。

副校長：

大方向就是禁止使用，可透過申請還是可以使用頂樓，剛才提到防護措施，譬如說橫推式的窗戶或是頂樓防墜網是否加高等，讓同學在想不開時，增加困難度，讓他能有一些時間重新思考；假設全校要做這些防護設施，總務處是否評估過需要大約多少經費及時間？

總務處專委：

目前尚未詳細估算，因為型式尚未確定，需與校安中心逐棟盤查，重新估算始能提出，至於所需經費勢必要專案申請才能執行。

副校長：

發生這件事之後，針對大樓的防護，加些圍欄或安全網會比較安全，至於

窗戶是否限制其推開幅度再研究，全校成立專案來對各大樓評估。

總務處專委：

各大樓頂樓在二、三年前曾由教育部專案補助作了防墜設施的加強，若再疊上去會有些奇怪。

副校長：

人文大樓可對外的空間很多，9至11樓都有隱形鐵窗，12樓是比較高的女兒牆，但女兒牆下有一可以踩踏的地方，所以有些地方可以再補強，針對這部分做一個全校性通盤的檢查，看是否有可補強的措施，再估算要多少錢，再跟教育部或是哪些單位專案申請經費，這部分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協助；另外警政與消防單位是否可針對這個事件，做一些補充與建議。

隆恩分隊小隊長：

消防局業管的是消防設備，樓梯間、逃生梯係屬工務局業管，窗戶開啟幅度消防法未規定，所以須詢問工務局或建設局；依個人的了解，醫院大樓很多窗戶是不能開啟，包含頂樓也上不去，相關規定可以詢問衛生局，防治方面除了加強硬體另一方面就是加強心理輔導，一些學生若有問題，平時就要追蹤。

副校長：

剛才提到頂樓的門，因為是逃生通道不能上鎖，跟消防是否有關？

隆恩分隊小隊長：

逃生通道是工務局業管。

學務長：

也跟學生代表溝通一下，空間解放與維護學生安全之間原本就是兩難，如何找到平衡；目前檢視六大教學樓，就行政單位立場，還是會尊重教學單位，後續施作計畫及經費，行政單位會想辦法；另依總務處事務組所訂定之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五條已有明定條文，為安全考量各大樓樓頂不開放使用，是否涉及教學樓，可再討論；若依目前依總務處之辦法是暫定不開放，在不開放的前提下是否可有限度使用仍有裁量空間，前端的使用用途清楚，後端我們行政單位跟總務處一起協作改善跟施作計畫。

副校長：

總務處法規上已明文規定就比較好處理；另外公院頂樓放置桌椅，一定有他們的想法。

公院院長：

確實有教學上測量的需要。

副校長：

請校安及總務單位針對作一全校總檢，視看哪些防護設施要做？需要多少經費？再看經費透過何方式獲得？另可就自傷事件處置之 SOP 可再做檢視。

諮商中心主任：

針對自傷完成的處理，之前未演練過，爾後自傷防治演練可加入，但可能要

由秘書室之高度才能整合不同的單位；有關情緒部分可在導師研習中加入相關情緒知能研習。

副校長：

教職員工情緒需要輔導是由人事室在做相關的調查及協助。

學務長：

學生諮商中心專責服務學生，目睹自殺死亡之教職員工、學生已由諮商中心提供協助，至於教職員長期諮商部分如仍有需求，現已由人事室調查教職員工需求，還請學校可以支持人事室的員工協助方案。

副學務長：

事件發生後個人依據 SOP 逐項檢核，都有做到，即使當天沒有值班同仁也都主動趕回來協助；另根據防墜檢核表中，有一項是頂樓是否裝警報器？括號內表示若已上鎖，即可不用再查是否有警報器，檢核都是依新北市衛生局檢核表以及自傷防治計畫附件五，現在軍訓室與總務處已完成初查，接下來提出需求是否根據教官與總務處的初查結果，由各學院再次盤查算是第二次檢核就可找出需求在哪裡，再去評估經費。

副校長：

我想請問總務處，頂樓是否可上鎖，若可上鎖就很單純，請總務處協助了解。

總務處專委：

原則上不能上鎖，所以之前有一附帶條件，必須跟消防警報連動，平時是鎖起來，若消防警報觸動自動解鎖。

副校長：

聽起來，是不能把它鎖死的，但是可以加裝警報器，所以在檢核部分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，這部分請相關單位，包含了學務處、總務處及各學院可以好好檢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指(裁)示：

- 一、爾後如有類似案件，請秘書室與記者協調及溝通，減少隱私訊息的揭露。
- 二、請校安、總務及各學院作一全校總檢視，看哪些防護設施須施作？需要多少經費？再看經費如何籌措？